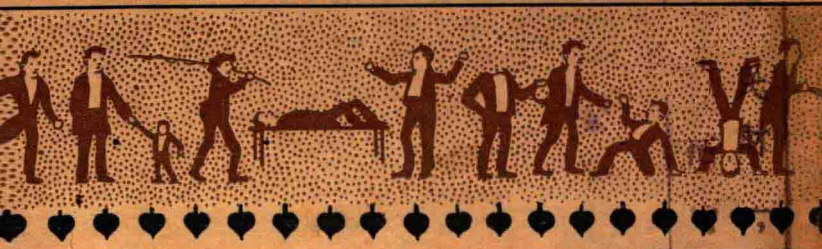


團 體 必 携

會 議 法 研 究



應用會議法

梁啓超署檢



曹序

溯自民國成立以來，於今十有六稔，所有公私團體之組織取法會議制，此固民治國所應有者也，但觀各界之組織，對於會議法每多缺憾，僅取其形式而未見其精神，是由於缺乏會議參攷書籍也。昔美國格雷基氏，在師範學院教授會議法十餘年，對於會議法有一種深沉之研究及經驗，曾著應用會議法 *Parliamentary Law* 一書，材料豐富，引證詳明，深合採用。今我國社會中議事之法尚多隔閡，且此類書籍可供參攷者，書肆中亦不多見。我國人所著譯者，僅有民權初步，會場必攜二書。彭君光欽有鑒於此，特譯是書，以供社會之用。譯稿既就，囑爲校讀，並序其端，特書數語，以介紹於讀

者焉。

嘉興曹雲祥序於北平清華學校

譯者序言

中國近數年來，羣體結合，日見其多，公私團體，紛紛成立；會議之召集，政治界上，軍事界上，職業界上，學術界上，無不有之。吾人於此等會議中，可發見兩大共通點：一曰會議場中之缺乏秩序；一曰會議進行之缺乏效能；此皆由其組成分子缺乏會議法知識之故也。

關於中文會議法之書籍爲吾人所及見者，有孫中山先生所著之「民權初步」及費培傑先生所述之「會場必攜」二書。「民權初步」一書，法則，說明，舉例，混合敘述。「會場必攜」一書，僅可用於較小之會議；若較大之會議即不夠用。譯者特將格雷基 (F. M. Gregg) 氏一書譯出，以應各種會議

之要求焉。

本書內容之長處，原序中業已言之，茲不贅論。本書名詞之翻譯，與孫費二先生所譯者，均略有出入。本書所譯之名詞係以與原文之意相近及表意明瞭爲原則。

本書之最大目的，爲供各種會議採用爲標準法規。法政學校採用爲教科書或參考書，亦甚合用。

本書蒙清華學校余日宣教授校正，曹慶五校長作序，梁任公教授書面，譯者謹在此道謝。

彭光欽序於北平清華園

動議類別表及祕訣之用法

動議次序說明

除主要動議及偶然動議自身之次序以外，後所排列動議之類別，係照其進行程序由最弱者（主要動議）到最強者。（定復會時間）當一主要動議討論時，任何主要問題以外之動議可以提出。即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較弱階級的問題（在表中列在其前者）懸住時，亦可提出。但若較強階級之動議，（在表中列在其後者）懸住時，則不能提出。無定期延期與修正屬於例外，任何一個懸住時，均不讓於其他一個。

例如有一主案當前，有一無定期延期案已經陳述，尙未表決，此時修正案不能提出；但付委則可提出。若此時有一攔

置案當前，則提出定期延期不合秩序；因其較弱或較次（表中列在其前）也。但提議休會則合乎秩序；因其較強或較高（表中列在其後）也。

圖像說明

祕訣表明圖像之意義。其用法以一例說明之：譬如翻至主案，視置於其後之圖像及其說明（在其後頁）後述之事實對於主案皆屬真實：可以討論；終止辯論可以施用；可以修正；可以延期；可以交付委員會；可以擱置；必須過半數通過。因無其他圖像，吾人亦知此案當他人有地位時不合秩序；必須附議；並可復議。

稍習會議法之人，有此一表，祇須數分鐘之研究，即可回答四百餘會議的問題。初習會議法者，必須研究主要動議及輔佐動議以後；始設憶此表。

動議類別表 (圖說)

一 主要動議

一案

取消

鈎去

二 輔佐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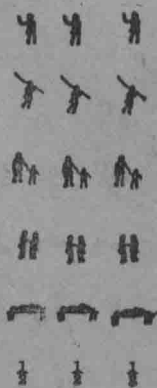
無定期延期

修正

付委

四 定期延期

五 終止辯論



六 擱置

三 偶然動議

一 暫時擱置法規

二 收回議案

三 宣讀文件

四 拒絕討論

〔秩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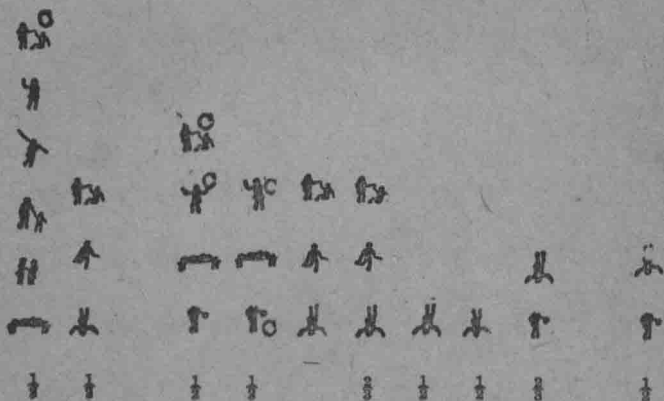
五 申訴

六 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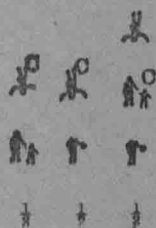
四 權宜議案

一 提起本日程序

二 權宜問題



五	四	三
定下次開會時間	散會（無條件）	休會



動議類別秘訣 (圖像之說明)

$\frac{1}{2}$ 最少要過半數始能通過

$\frac{2}{3}$ 最少要三分之二始能通過

C 僅於規則中所示諸情形下可以施用

 「發言者抓住其議題」

討論限於本問題

終止辯論可以施用

 「同志們擴大其議論範圍」

原問題公開討論

終止辯論可以施用

 「彼現無地位發言」

不能討能



〔彼可使他人坐下〕

當他人有地位時亦合乎秩序



〔有時彼僅一足站立〕

無需副議



〔此老人可以改善〕

可以修正



〔彼請一助手〕

可以交付委員會



〔彼可停止工作去釣魚〕

可以延期——定期及不定期



〔有時彼休息〕

↑

可以擱置

〔彼已割去其頭，不能恢復〕

不能復議

案係關互相議動

一、主要議案

一、主案 二、取消 三、鈎去

二、輔佐議案

一、無定期延期

三、付委

修正

修正

四、定期延期

修正

修正

五、終止辯論

六、擱置

三、偶然議案

一、暫時擱置法規

二、收回議案

三、宣讀文件

四、拒絕討論

五、申訴

一、擱置（不能討論）

六、復議

擱置

二、修正

修正

擱置

可以討論
可以施用先決問題

不能討論

通常可以討論

不能討論

(係關之互相其示表)

四、權宜議案

一、提起本日程序									
二、權宜問題									
無定期延期									
付委									
修正									
一修正									
定期延期									
修正									
修正									
終止辯論									
擱置									
三、歇會									
修正									
修正									
四、散會(無限制的)									
五、定復會時間									
修正									
修正									

不能討論

可以討論

可以施用終止辨論

不能討論

通常不能討論